

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【營造青少年健康成長的環境】

Anti-Pornographic & Violence Media Campaign

CB(1)2192/05-06(01)

通訊處：九龍荔枝角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第二期 503 室

傳 真：2743 9780

電 郵：antipvmc@yahoo.com.hk

致：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有關大眾媒體傳送色情及暴力資訊的規管事宜的意見書

「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」是由十八個教育、社會服務、家長教師會及宗教團體所組成，目標是監察傳播媒介所渲染的色情暴力訊息，並作出批評、提出改善的建議和行動，以期創造一個讓青少年人健康成長的社會環境。

「本運動」從 1999 年成立至今，一直關注社會內數量不多，但是發行量大或接觸面廣，容易傳播訊息予公眾，尤其是青少年的不良傳媒之表現，「不良傳媒」是指傳播色情、暴力、卑劣或低俗用語訊息為賣點的媒體；在過去的三、四年間，更以可登堂入室的周刊為最特出，這些媒體利用暴露的女性胴體、意淫而且卑劣、低俗字眼，其以賺錢為目標，出版肆意踐踏女性的尊嚴、私隱，侵害青少年人健康心智成長的惡劣刊物，劣跡斑斑，罄竹難書（附註），2006 年 8 月「壹本便利」刊登偷拍女藝人鍾欣桐脫衣事件，即時燃點了社會大眾對這類「不良傳媒」累積多時的不滿情緒，抗議行動、反映民意高度不滿的社會調查，鋪天蓋地而來，香港記者協會主席卻指這類情緒化行動不利於討論「不良傳媒」惡行所導致要求監察這類傳媒的正義訴求。

「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」在過往七年中針對「不良傳媒」的行動都是基於事實和理性的行動，我們所累積的請願行動、記者招待會、公眾教育活動、每年進行調查研究、向影視娛樂事務處及各級高官訴說「不良傳媒」問題與要求改善的方法等等不計其數，在 2006 年 6 月 26 日便曾面見立法會《資訊科技及廣播委員會》召集人單仲楷議員、7 月 11 日面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，並對王先生關注「不良傳媒」問題的態度留下深刻印象。

對於近期「壹本便利」事件，我們只視為吸引到公眾真正注意的冰山一角，但是對公眾終於關注到「不良傳媒」問題則深以為幸，就此事件所引發的連串公眾反應，大家都可以看到：

- (1) 香港社會的行政、立法、司法三權對由來已久的「不良傳媒」問題顯得軟弱無力，束手無策；
- (2) 傳媒從業員仍是漠視「不良傳媒」問題，反對任何形式的立法監管；
- (3) 傳播媒介行業完全沒有能力監察媒體的任何不良行為，「報業評議會」原有一番抱負，用意良好，卻受制於行業內媒體的抵制及沒有任何法定權力；
- (4) 「不良傳媒」媒體的從業員、老闆（例如某傳媒集團主席對刊物被公眾責難後對員工的安撫）深知利用「新聞自由」的幌子、人們好奇公眾人物私隱的弱點等等，只要在一些聲討行動平息後，仍然可以肆無忌憚地傳播不良資訊，繼續賺錢。

對上述種種傳媒現象，我們再次總結「本運動」一貫以來的立場和訴求如下：

一. 全面檢討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之工作

- 1.1 不良資訊充斥，特別是家庭式刊物，但是公眾卻無法得知影視處送檢標準、公眾投訴數字、歷年送檢次數、結果及相關趨勢；
- 1.2 影視處之透明度在八月起有所改善，但是實際效果尚待觀察，該處必須設立有效機制，定時向公眾交代上述數據，令公眾協助監察傳媒；
- 1.3 影視處曾表示每兩年進行一次民意調查，公眾無法得知調查結果，這些使用公帑進行的民意調查必須公諸社會，以便公眾了解就淫褻及不雅物品定義的民意趨勢，從而有效監察執行法例的能力。

二. 司法的偏差

- 2.1 媒體利用「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」的漏洞，不斷散播不良資訊，趨勢令人憂慮；但是「淫褻物品審裁處」司法水平與社會大眾標準有很大差異，應積極考究原因及改善的方法；
- 2.2 現時的罰則未能反映公眾對「不良傳媒」問題的訴求及社會之標準，「淫褻物品審裁處」必須增高罰款款額，尤其是對屢屢觸犯「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」的媒體，應該嚴肅考慮已累積的犯例次數，媒體的發行數量、頻率等因素而將罰款額正比例地大幅提高，以致實質儆戒之效；
- 2.3 擴大淫褻物品審裁員的數量及民意代表性，廣泛邀請教育、青少年服務的團體加入；
- 2.4 檢討「淫褻物品審裁處」的運作，尤其是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之工作程序，增加執法效率。

三. 重新檢討修訂「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」

- 3.1 政府重新檢討、修訂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」，全面分析民意，針對性地立法對「不良傳媒」予以有效管制；
- 3.2 立法會應主動正視「不良傳媒」問題，要求政府立法管制，並必須重視民意對「不良傳媒」已累積的高度不滿，對新聞自由的絕對性應予檢討；
- 3.3 政府可以考慮立法成立由傳播媒介行業、教育界、社會服務界、法律界、社會內持續關注傳媒的團體等代表所組成的法定團體，執行監察「不良傳媒」的工作。

附註：例如：2001年「東週刊」劉嘉玲事件；2003年「壹周刊」報導中學生在網吧賣淫而侵犯個人私隱及學校聲譽事件；2004年Now.com寬頻設立裸體報導新聞事件；2006年商業電台唱片騎師擬舉辦「我最想非禮的女藝人」事件；2006年「壹本便利」刊登偷拍女藝人鍾欣桐脫衣事件。

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 啓

2006年9月8日